

檔 號：STA 0202
保存年限：10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40047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本部104年度辦理「建構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評估工具計畫」，請學校協助依說明段提供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係本部104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委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工係王珮玲副教授協助辦理，主要目的係為蒐集並分析我國中學以上校園學生間約會暴力之危險因子，建構中學、大專校院輔導人員對約會暴力危險評估初判斷指標，並發展中學、大專校院輔導人員對約會暴力危險評估之工具與使用指引。
- 二、為利計畫之執行，惠請國民中學（請各地方政府協助轉知）以上學校提供下列協助：
 - (一)學校自101年8月以後通報之校園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其態樣屬學生之間因情感交往事件引致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者，請告知校安通報序號，由本部自該等事件之回報系統下載調查報告進行質化分析。
 - (二)請推薦學校曾輔導或處理上開學生間因情感交往引發之校園性別事件之人員，提供該人員姓名、服務學校/單位及聯絡方式，將由承辦計畫團隊邀請參加焦點團體會議



三、上開資料之提供，免備文，請於104年4月17日前逕傳本部
承辦人員電子信箱（lilian@mail.moe.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
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04/04/14
12:37:53

提：1. 依相關規定辦理。
2. 又陳閱後存查。

學務處諮商中心
約用輔導員 童淑寬

助理教授兼學務處
諮商中心主任 趙祥和

學務處
秘書 侯東成
104. 4. 28

教授兼
學生事務長 吳明烈
104. 4. 28

代為
決行